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易字第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芋豪

選任辯護人 楊德海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35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芋豪幫助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陳芋豪明知國內社會常見詐欺集團經常利用他人之行動電話門號以遂行其犯罪行為，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若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無合理信任關係之人使用，更常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他人可能利用所提供之門號以遂行其詐欺犯罪之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所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實施詐欺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15時08分前之某時，在某統一超商，將其所申辦之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門號(下稱本案門號)SIM卡等個人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於113年11月28日9時35分許，以LINE暱稱「張宜鳳」名義，向鄭婷月佯稱：可依指示辦理門號儲值以利申請貸款等語，致使鄭婷月陷於錯誤，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300元之遠傳IF儲值卡（卡片序號：CK00000-00000-0000號），並依指示於113年12月16日15時08分許，將儲值卡序號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隨即遭詐騙集團成員儲值至本案門號內。嗣鄭婷月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鄭婷月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
02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壹、證據能力部分

05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6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固定有明
07 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同法第159條
08 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
09 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
10 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又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11 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
12 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13 條之5第1項、第2項亦有明定。經查：本案檢察官、被告陳
14 芋豪、辯護人對本判決所引用供述證據之證據能力均不爭
15 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
16 據作成時之情況，尚難認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
17 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
18 據能力。

19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其餘非供述證據，亦無證據證明係違反法定
20 程序所取得，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且與本案待證事
21 實間復具有相當關聯性，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
22 面解釋，亦均有證據能力。

23 貳、實體部分

2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坦白承
25 認，核與告訴人鄭婷月於警詢所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人
26 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遠傳IF儲值卡影本及內政部
27 警政署反詐騙諮辦專線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
28 案件紀錄表等報案資料、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114年1月9
29 日遠傳(發)字第11311222328號函所附本案門號申請人資
30 料、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報案單等件附卷可

01 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
02 告前述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03 二、論罪科刑

04 (一) 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
05 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
06 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
07 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
08 照）。又電信公司之虛擬預付卡儲值點數，並非現實可見
09 之有形體財物，而係供人憑以通話、發送簡訊、上網等電
10 信服務使用，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故向他人詐取預
11 付卡儲值點數，應構成詐欺得利罪。

12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2項
13 之幫助詐欺得利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幫助詐欺取財
14 罪，容有未恰，惟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
15 條。至本院雖未告知起訴法條變更為幫助詐欺得利罪，然
16 變更後之罪名與起訴之罪名，法定刑度相同，且被告所涉
17 幫助詐欺得利之犯罪事實，業經起訴書記載明確，是對其
18 防禦權之行使並無妨礙，附此敘明。

19 (三) 再被告係基於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得利犯罪構成要件以
20 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並依刑法第30條
21 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2 (四)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將本案門號提供
23 他人，幫助施行詐騙之人遂行詐欺目的，造成詐欺集團犯
24 罪猖獗，嚴重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應予非
25 難；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業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
26 並已賠償完畢，有本院114年度刑移調字第389號調解筆錄
27 可稽，復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僅係幫助犯之犯罪
28 手段，以及告訴人所受財產上損害之程度，暨被告於本院
29 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30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起訴
31 書雖對被告求處有期徒刑3月，惟本院審酌上情，認上開

01 求刑尚嫌過重，一併說明。

02 三、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
03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衡以被告本次因欲申辦貸款，一時
04 失慮，致罹刑典，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達成調
05 解並予賠償，當已記取教訓，深具悔意，信其經此偵、審程
06 序及罪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前開
07 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8 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

09 四、不予沒收之說明

10 (一) 被告雖將本案門號提供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得利犯
11 行，惟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
12 自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13 (二) 至被告交付之本案門號SIM卡，雖係被告所有而供犯罪所
14 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且該等物品非違禁物又價值甚微，
15 可透過辦理停用使之喪失效用，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認
16 無予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併予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
18 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彭鈺婷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1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4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6 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何威伸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31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 01 亦同。
- 0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06 金。
- 0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